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員簡字第258號

原　　告　芃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芯惠

被　　告　欣美鞋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涂昌志

上列原告與被告欣美鞋材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，此參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8287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7,98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6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14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31日以110年度員補字第420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9月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按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

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政軒